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了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监督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

立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立信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情况的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审议通过公司以前者为基础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